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3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华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6,863,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74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182,900,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33,96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7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65,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65,066 股。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65,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34,100股；反对0股；弃权1,865,066股。

3.03 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65,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34,100股；反对0股；弃权1,865,066股。

3.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65,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34,100股；反对0股；弃权1,865,066股。

3.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65,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34,100股；反对0股；弃权1,865,066股。

3.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65,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34,100

股；反对0股；弃权1,865,066股。

3.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65,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34,100股；反对0股；弃权1,865,066股。

3.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65,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34,100股；反对0股；弃权1,865,066股。

3.09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65,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534,100股；反对0股；弃权1,865,066股。

3.10 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65,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65,066 股。

3.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65,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534,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865,066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99,166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99,166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99,166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

议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99,166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863,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99,166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99,166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99,1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99,1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863,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99,1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7,399,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99,1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